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教育或訓練行政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| 國立中興大學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| | 場地設備租用申請表 | | |
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申請單位： | |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統一編號： | | 連絡電話：(0) 轉 | | |
| 申請人： | | 手機：() | | |
| 單位主管： | | 信箱： | | |
| 用途： | | | 使用人數：人 | |
| 使用時間：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不需軟體 需用軟體 | |
| 項目(請勾選) | 說明 | | 金額 | 備註 |
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個人 電腦教室 (50台) 水保二館 L216室 | 1. WINDOWS 11 2. 24"彩色螢幕 3. 全部網路連線 4. 廣播教學 | 1. 場地租借每一時段\$6,000元 2. 上班時間每時段為： 8:10~12:00、13:10~17:00 3. 假日不開放。 | 元 | |
|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個人 電腦教室 (70台) CC214 | 1. WINDOWS 11 2. 24"彩色螢幕 3. 全部網路連線 4. 廣播教學 | 1. 場地租借每一時段\$7,000元 2. 上班時間每時段為： 8:10~12:00、13:10~17:00 3. 假日不開放。 | 元 | |
|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個人 電腦教室 (56台) CC215 | 1. WINDOWS 11 2. 24"彩色螢幕 3. DVD ROM 4. 全部網路連線 5. 廣播教學 | 1. 場地租借每一時段\$7,000元 2. 上班時間每時段為： 8:10~12:00、13:10~17:00 3. 假日不開放。 | 元 | |
|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平廳 (192人) 地下室 B1 | 1. 場地租借每一時段\$9,000元 2. 使用視訊會議每一時段加收4,000元 3. 上班時間每時段為：8:10~12:00、13:10~17:00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於室內用餐 (如有用餐將酌收清潔費\$1,000元) 5. 假日不開放。 | | 元 | |
| 總計 | | | 元 | |
| 聯絡人 | 服務諮詢組 黃家勁先生 電話：04-22840306 #723 傳真：04-22871774 信箱： huangcc@nchu.edu.tw | | | |
| 備註 | <p>※本中心電腦教室禁用違法軟體，若有違反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由借用人或任課教師承擔。</p> <p>1.租借場地設備之單位於填妥本表後，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本中心有更換教室之權利。 2.上班時間為：8:10~12:00、13:10~17:00，假日不開放。 3.電腦教室未安裝之軟體，需提供合法正版檔案及授權書證明。申請單位需於二個禮拜前預約電腦教室管理人員，並於預約時間派員自行安裝測試。 4.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製作「場地使用費繳費通知單」後，請依收費準則並攜該通知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。再攜繳款收據及繳費通知單第一聯至計資中心服務諮詢組辦理即可。 (校外單位 (請以單位名稱匯款) 於使用3日前將租用費用直接匯入本校帳號：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40130099556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，並註記「向計資中心借用場地」再將匯款收據傳真至04-22871774本中心，借用手續才算完備。 5.本表於2018年5月14日本中心組長會議修訂通過。</p>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--|---|---|---|
| 收件人 | | 收件日期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
| 個資同意聲明 | | | | | | |

個人資料。到的個人資料。蒐集表單所處理本校如何將處理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 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主管、電話、E-Mail 等。
 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 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場地設備租用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 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。
 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 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及場地租用相關規定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